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3930號

原　　告　立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進益

被　　告　張琬純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楊孟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兩造具狀合議停止訴訟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